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咎岗乡咎岗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尚茗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唐河县咎岗乡咎岗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唐河县咎岗乡咎岗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唐河县咎岗乡咎岗村

3.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工程承包范围: 唐河县咎岗乡咎岗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899500.00元)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设备人员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 (2) 村部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总价的 97 %;

(4) 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360 日历天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总价 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光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若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若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唐河县咎岗乡咎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毕

王路西侧柿树园村 26 号

邮政编码：473400

电话：13262027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